

备案号：J 15638—2021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 33/T 1235—202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信息系统技术标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urban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2021-01-28 发布

2021-06-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 33/T 1235 - 2021，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 月 28 日

##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8〕341 号)文件的要求, 标准编制组通过深入调查研究, 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 并结合实际工作经验, 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6 章,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系统功能、系统数据、系统运行维护。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 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 邮编: 311231), 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网新帮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联运知慧科技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海多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青鹤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巾帼西丽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光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轻松环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景河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标邦建设有限公司

青田诚丰建设有限公司

玉环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台州市致庭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鲍 薇 葛恩燕 张 韵 鲍国平 叶立新

陈 军 刘传杰 胡 琦 丁 敏 郑季阳

章慧青 阎培总 翟国红 张 盈 李成发

叶王晓 赵彬彬 胡世河 凌 超 廖陈养

章正茂 郭昱辰 林 忠 陈小明 李 琦

季大力 蒋临涌 吴艳玲

**主要审查人:** 王英达 游劲秋 蒋智勇 翁建武 齐同军

张永芳 刘顺炎

## 目 次

1 总 则 .....	( 1 )
2 术 语 .....	( 2 )
3 基本规定 .....	( 3 )
4 系统功能 .....	( 5 )
4.1 一般规定 .....	( 5 )
4.2 数据管理子系统 .....	( 6 )
4.3 分类投放管理子系统 .....	( 6 )
4.4 分类收集管理子系统 .....	( 7 )
4.5 分类运输管理子系统 .....	( 7 )
4.6 分类处理管理子系统 .....	( 8 )
4.7 分析评价子系统 .....	( 8 )
4.8 公共服务子系统 .....	( 9 )
4.9 工作管理子系统 .....	( 9 )
4.10 运维管理子系统 .....	( 10 )
5 系统数据 .....	( 11 )
5.1 一般规定 .....	( 11 )
5.2 分类投放数据 .....	( 11 )
5.3 分类收集数据 .....	( 12 )
5.4 分类运输数据 .....	( 13 )
5.5 分类处理数据 .....	( 14 )
6 系统运行维护 .....	( 16 )
6.1 一般规定 .....	( 16 )
6.2 硬件环境及维护 .....	( 16 )
6.3 软件环境及维护 .....	( 17 )

6.4 网络环境及维护 .....	(17)
6.5 数据维护 .....	(17)
6.6 安全维护 .....	(18)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9)
引用标准名录 .....	(20)
附：条文说明 .....	(21)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 1 )
2	Terms .....	( 2 )
3	The basic provisions .....	( 3 )
4	System structure and function .....	( 5 )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	( 5 )
4.2	Basic data management subsystem .....	( 6 )
4.3	Classified release management subsystem .....	( 6 )
4.4	Classified collection management subsystem .....	( 7 )
4.5	Classifie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ubsystem .....	( 7 )
4.6	Sorting process management subsystem .....	( 8 )
4.7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subsystem .....	( 8 )
4.8	The public service subsystem .....	( 9 )
4.9	Work platform subsystem .....	( 9 )
4.10	Operation maintenance subsystem .....	( 10 )
5	System data .....	( 11 )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	( 11 )
5.2	Classified release data .....	( 11 )
5.3	Classified collection data .....	( 12 )
5.4	Classified transportation data .....	( 13 )
5.5	Sorting process data .....	( 14 )
6	System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	( 16 )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	( 16 )
6.2	Hardware environment and maintenance .....	( 16 )
6.3	Software environment and maintenance .....	( 17 )

6.4	Network environment and maintenance .....	(17)
6.5	Data maintenance .....	(17)
6.6	Security maintenance .....	(1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	(1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20)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21)

# 1 总 则

**1.0.1** 为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监督管理水平，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信息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1.0.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urban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基于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环境，集成地理信息和生活垃圾分类各环节的多种数据资源，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工作，实现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工作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 2.0.2 智能采集 intelligence gathering

利用智能技术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数据进行采集的行为。

### 2.0.3 基础数据 basic data

指涉及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组织、人员、设施设备的基本资料的数据。

### 2.0.4 作业数据 operation data

指城镇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活动所产生的数据。

### 3 基本规定

**3.0.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可实现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及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的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

**3.0.2**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应符合业务管理和发展要求，并应满足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需要，有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量化考核等制度体系作为支撑。

**3.0.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注重整合和共享已有的软、硬件环境及数据资源，采用先进实用的技术、方法，并应具有开放性、兼容性、安全性。

**3.0.4** 系统功能应实现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作业及设施运行的管理，并向社会公众提供生活垃圾分类信息服务。

**3.0.5** 系统监督管理流程设计应符合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实际需要，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应用3个阶段，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数据采集阶段应实现对生活垃圾分类组织、人员、设备、设施基础数据和作业数据的采集。数据采集方式宜有普查建档、系统共享、智能采集、数据录入以及其他途径。

2 数据处理阶段应实现对收集数据的数据清洗、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检索等处理工作，为数据应用提供数据支持。

3 数据应用阶段应实现对分类工作宣传引导、绩效评价、综合研判、公众服务，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管控，促进优化分类工作作业过程。

**3.0.6**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功能扩展性和数据扩展性，基本结构框架应由数据采集层、基础设施层、数据层、应用层和用户层组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数据采集层应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过程数据的采集。数据采集宜采用射频识别、二维码、自动称重、高清视频、空间定位、智能传感、移动智能终端等设备，宜具有身份识别、自动称重、图像识别、位置感知、状态感知等能力。

**2** 基础设施层应搭建起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软件、硬件和网络环境，宜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基础软件、机房等基础设施，宜采用云计算、云存储、云安全等形式。

**3** 数据层应有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数据、作业数据和其他数据，宜建立专门的共享数据库。

**4** 应用层应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各子系统组成，宜建立政务网、互联网或移动网信息门户。

**5** 用户层应包括有生活垃圾分类行政管理部门、作业单位等相关业务人员以及系统管理员和数据维护人员，还应包括社会公众。

**3.0.7** 系统的密码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3.0.8** 系统交付使用前应通过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不应低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要求。

## 4 系统功能

### 4.1 一般规定

**4.1.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宜采用地理信息技术，具备地图上可视化展现、浏览、查询和管理等功能，对组织、人员、设施设备等对象和管理事件进行管理。

**4.1.2**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应包括：数据管理子系统、分类投放管理子系统、分类收集管理子系统、分类运输管理子系统、分类处理管理子系统、分析评价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工作管理子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等9个子系统。

**4.1.3** 系统应具有统一的用户管理和严格的权限控制功能。

**4.1.4** 系统应实现各子系统之间的衔接，支持共享应用，并具有数据交换功能。

**4.1.5** 系统操作应简洁、易用，对用户误操作应具有容错能力。

**4.1.6** 系统应能实现各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系统联网和数据共享功能，并符合下列规定：

**1** 省级城镇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应对接各市级城镇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全省生活垃圾分类数据汇总；并实现数据分析、综合研判、绩效评价以及工作指令下达。

**2** 市级城镇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应对接省、县级系统，完成所辖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数据汇总、审核和上传；并实现业务管理、数据分析、综合研判、公共服务以及工作指令接收、反馈、下达。

**3** 县级城镇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应实现当地生活垃圾分类数据收集，实现业务管理、数据分析、综合研判、公共服务；应对接上级城镇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上传，工作指

令接收、反馈。

**4.1.7** 系统应能实现对分类投放区域覆盖情况进行管理，应能逐级展示分类投放区域覆盖情况。

## 4.2 数据管理子系统

**4.2.1** 数据管理子系统应包括数据采集、数据编辑、数据制图、历史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和查询统计等模块。

**4.2.2** 数据采集模块应具有基础数据、作业数据的采集与检查入库等功能。

**4.2.3** 数据编辑模块应具有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的增加、删除和编辑等功能。

**4.2.4** 数据制图模块应具有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专题地图的导入、制作、输出和打印等功能。

**4.2.5** 历史数据管理模块应具备对不同时期垃圾分类工作数据的检查入库和版本管理等功能。

**4.2.6** 元数据管理模块应具有对数据名称、数据来源，采集时间和更新时间等元数据的增加、删除和编辑等功能。

**4.2.7** 查询统计模块应具有数据的查询统计和报表输出等功能。

## 4.3 分类投放管理子系统

**4.3.1** 分类投放管理子系统应包括投放记录管理、投放激励管理、投放点视频等模块。

**4.3.2** 投放记录管理模块宜具有记录投放主体、投放次数、投放垃圾类别、投放重量、分类准确等功能。

**4.3.3** 投放记录管理模块宜具有投放主体身份识别、投放垃圾类别识别等功能。

**4.3.4** 投放激励管理模块宜具有激励规则管理、激励积分管理、信用管理以及查询、统计等功能。

**4.3.5** 投放点视频模块宜具有视频实时查看、视频回放等功能。

#### 4.4 分类收集管理子系统

**4.4.1** 分类收集管理子系统应包括收集任务管理、收集转运记录管理、可回收物回收管理、有害垃圾回收管理及收集点（转运站）视频等模块。

**4.4.2** 收集任务管理模块宜具有任务制定、任务分配以及任务查询等功能。

**4.4.3** 收集转运记录管理模块宜具有各类垃圾收集重量、收集来源、收集状态、垃圾去向等收集信息记录管理等功能。

**4.4.4** 可回收物回收管理模块宜具有各类可回收物种类、回收数量和去向等情况的管理功能。

**4.4.5** 有害垃圾回收管理模块宜具有各类有害垃圾种类、回收数量和处理去向等情况的管理功能。

**4.4.6** 收集点（转运站）视频模块宜具有采集收集点（转运站）现场视频、视频实时查看、回放等功能。

**4.4.7** 分类收集管理子系统宜能实现对混收情况的实时报警和结果反馈。

#### 4.5 分类运输管理子系统

**4.5.1** 分类运输管理子系统应包括运输任务管理、运输记录管理、车辆视频等模块。

**4.5.2** 运输任务管理模块宜具有任务制定、任务分配、任务完成以及任务查询等功能。

**4.5.3** 运输记录管理模块宜具有运输垃圾类别、运输垃圾重量、运输状态、垃圾接收单位等运输记录管理和车辆行驶轨迹管理等功能。

**4.5.4** 车辆视频模块宜具有采集运输车辆视频，宜实现驾驶员驾驶动作、抛洒滴漏智能分析和预警等功能。

**4.5.5** 分类运输管理子系统应具有各类生活垃圾的运输状态和

运输轨迹的动态展示、实时报警的功能，对混运情况的实时报警和结果反馈。

#### 4.6 分类处理管理子系统

**4.6.1** 分类处理管理子系统应能掌握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宜具有处理设施运行工况、排放物排放等管理模块。

**4.6.2** 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管理模块宜具有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实际运行工况等管理功能。

**4.6.3** 排放物排放管理模块宜具有生活垃圾焚烧厂、易腐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各类排放物处理动态管理功能。

**4.6.4** 分类处理管理子系统可实现对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等处理情况动态监管。

#### 4.7 分析评价子系统

**4.7.1** 分析评价子系统应包括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分类工作数据统计等模块。

**4.7.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模块应具有工作目标自动计算评价指标功能。

**4.7.3** 分类工作数据统计模块宜具有对垃圾产生量、处理量、增长率、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率等数据的统计汇总功能。

**4.7.4** 分析评价子系统宜采用专题地图、统计报表、统计图等形式展现各类数据。

**4.7.5** 专题地图宜具有下列功能：

- 1 常用专题地图的自动生成功能；
- 2 可灵活设定相关参数的自定义专题地图快捷生成功能；
- 3 专题地图显示查看和基本操作功能，包括地图窗口的缩放、图层显示控制等；
- 4 专题地图的打印输出功能。

**4.7.6** 统计报表宜具有下列功能：

- 1** 常用统计报表的自动生成功能；
- 2** 可灵活设定相关参数的自定义统计报表快捷生成功能；
- 3** 统计报表的显示和基本编辑操作功能，包括编辑表头，调整报表行列宽度，增删行、列等；
- 4** 统计报表的打印输出功能；
- 5** 统计报表输出为通用电子表格、常用电子文档的功能。

#### **4.7.7** 统计图宜具有下列功能：

- 1** 对常用统计图的自动生成功能；
- 2** 可灵活设定相关参数的自定义统计图快捷生成功能；
- 3** 统计图的显示功能和基本操作功能，包括编辑表头、切换统计图类型、在表格数据与统计图间切换等；
- 4** 统计图的打印输出功能。

### **4.8 公共服务子系统**

**4.8.1** 公共服务子系统宜具有信息公开、便民服务、市民互动等模块。

**4.8.2** 信息公开模块宜具有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宣传活动等信息发布功能；应提供各类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4.8.3** 便民服务模块宜具有提供各类垃圾投放点、可回收物回收网点、有害垃圾存贮点等信息查询和导航功能。

**4.8.4** 市民互动模块宜具有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情况、设施运行情况网上举报、互动交流功能，具有投放主体投放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轨迹查询、跟踪功能。

**4.8.5** 公共服务子系统应对个人隐私信息有严格保密措施。

### **4.9 工作管理子系统**

**4.9.1** 工作管理子系统应包括工作任务、知识库、信用评估、运行总览等模块。

- 4.9.2** 工作任务模块应具有工作指令发布、接收、反馈，重点工作跟踪，目标任务考核评估等功能。
- 4.9.3** 知识库模块应能具有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专家库的管理功能。
- 4.9.4** 信用评估模块应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主体、分类作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单位的信用评估功能。
- 4.9.5** 运行总览模块应具有生活垃圾分类关键数据指标的展示、电子文件导出、打印功能。
- 4.9.6** 工作管理子系统宜支持移动办公。

#### **4.10 运维管理子系统**

- 4.10.1** 运维管理子系统应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和数据备份等模块。
- 4.10.2** 用户管理模块应具有组织机构定义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的增加、删除和编辑等功能。
- 4.10.3** 权限管理模块应具有角色的权限管理功能。
- 4.10.4** 日志管理模块应具有系统日志的查看和管理等功能，宜有访问系统的用户机器 IP、登录用户、访问时间和操作内容等日志信息的自动记录、查询和统计等功能。
- 4.10.5** 数据备份模块宜具有数据定期备份和数据备份文件管理等功能。

## 5 系统数据

### 5.1 一般规定

**5.1.1** 系统数据内容应包括分类投放数据、分类收集数据、分类运输数据、分类处理数据。

**5.1.2** 系统数据中的属性数据在入库前应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正式入库，并应定期更新。更新周期不应超过1年。

**5.1.3** 系统数据中的地理空间数据应采用统一的空间基准。

**5.1.4** 系统数据应随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度同步生成，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原始数据不被修改、截留和泄露。

**5.1.5** 系统数据应根据业务需求实现共享。

### 5.2 分类投放数据

**5.2.1** 分类投放数据应包括基础数据和作业数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数据应包括分类投放主体、作业组织、作业人员、分类投放设施的属性数据、地理空间数据。

2 作业数据应包括分类投放区域覆盖数据、投放记录数据、投放激励数据。

#### I 基础数据

**5.2.2** 分类作业组织数据应包括单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作业垃圾类别等。

**5.2.3** 分类作业人员数据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文化程度、联系方式、分类作业岗位、所属企业等。

**5.2.4** 分类投放主体（单位）数据应包括单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单位类别等。

**5.2.5** 分类投放主体（居民）数据应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数、联系方式、住址等。

**5.2.6** 分类投放设施数据应包括分类投放设施名称、投放垃圾类别、智能化情况等。

## II 作业数据

**5.2.7** 分类投放区域覆盖数据应包括分类投放单位、居民户和分类投放设施等数据。

**5.2.8** 投放记录数据应包括投放主体、垃圾类别、垃圾重量及分类准确、投放正确等数据。

**5.2.9** 投放激励数据应包括激励规则、投放主体身份、激励积分、激励变动情况等数据。

## 5.3 分类收集数据

**5.3.1** 分类收集数据应包括基础数据和作业数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数据应包括分类收集作业组织、作业人员、分类收集点、转运站、回收网点、二次分拣中心的属性数据、地理空间数据。

2 作业数据应包括收集记录数据、收集容器数据。

## I 基础数据

**5.3.2** 分类收集作业组织数据应包括单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作业垃圾类别等。

**5.3.3** 作业人员数据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所属企业等。

**5.3.4** 收集点（转运站）数据应包括收集点（转运站）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属单位、转运垃圾类别、占地面积、位置信息、覆盖区域、渗沥液处理等。

**5.3.5** 回收网点数据应包括回收网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位置信息、可回收物类别、占地面积、服务时段、所属企业等。

**5.3.6** 分拣中心数据应包括分拣中心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位置信息、可回收物分拣类别、占地面积、所属企业、从业人员数量等。

## II 作业数据

**5.3.7** 收集记录数据应包括收集点（转运站）垃圾来源、垃圾类别及重量等信息。

**5.3.8** 收集容器数据应包括收集容器类型、收集作业状态、满溢状态、混收状态等信息。

**5.3.9** 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数据应包括可回收物种类、数（重）量、回收利用企业、回收（利用）时间等数据。

**5.3.10** 有害垃圾处理数据应包括有害垃圾种类、数（重）量、处理企业、回收（处理）时间等。

## 5.4 分类运输数据

**5.4.1** 分类运输数据应包括基础数据和作业数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数据应包括运输作业组织、运输人员、运输车辆等属性数据、地理空间数据。

2 作业数据应包括运输记录数据、车辆轨迹数据。

## I 基础数据

**5.4.2** 运输作业组织数据应包括单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运输垃圾类别、运输能力等。

**5.4.3** 运输人员数据应包括驾驶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所属企业等。

**5.4.4** 运输车辆数据应包括车辆号牌、行驶证号、车辆类型、载重能力、动力类型、运输垃圾类型、所属企业等。

## II 作业数据

**5.4.5** 运输记录数据应包括运输车辆号牌、收集点（转运站）、运输垃圾类别、运输重量、终端处理设施等数据。

**5.4.6** 车辆轨迹数据应包括运输车辆号牌、车辆实时位置等数据。

## 5.5 分类处理数据

**5.5.1** 分类处理数据应包括基础数据和作业数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数据应包括分类处理组织、分类处理作业人员、各类处理设施（设备）的属性数据、地理空间数据。

2 作业数据应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数据、易腐垃圾处理厂数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数据、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数据、有害垃圾处理数据，及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处理数据。

## I 基础数据

**5.5.2** 分类处理组织（含回收利用企业、有害垃圾处理企业）数据应包括单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处理垃圾类别、垃圾处理方式、处理能力等。

**5.5.3** 分类处理作业人员数据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特殊工种类型、特殊工种证件号、联系方式、所属企业等。

**5.5.4** 各类垃圾处理设施的数据应包括处理设施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位置信息、处理工艺、设计能力、处理能力、所属单位等。

## II 作业数据

**5.5.5** 生活垃圾焚烧厂数据应包括进厂垃圾数据、焚烧厂运行工况数据及产生物等数据。

1 进厂垃圾数据应包括垃圾进场时间、进场车辆号牌、进场垃圾类别、垃圾重量、垃圾源头；

2 运行工况数据应包括炉膛主控温度区温度、烟气排放在线监测指标及环保耗材使用量等数据；

3 产生物数据应包括热能利用（发电）、炉渣、飞灰、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等数据。其中炉渣、飞灰要有产生记录，还要有去向记录（去向时间、去向单位、处理方式、数量）。

**5.5.6** 易腐垃圾处理厂数据应包括进厂垃圾数据、产生物数据。

1 进厂垃圾数据应包括进厂时间、进厂车辆号牌、进场垃圾类别、垃圾重量、来源收集点等数据；

2 产生物数据应包括生物柴油、肥料、沼气和渗沥液等产生及去向数据。去向数据应包括产生物类型、数量、去向时间、去向单位。

**5.5.7** 生活垃圾填埋场数据应包括进场垃圾数据、产生物数据及其他设施设备数据。

1 进场垃圾数据应包括生活垃圾来源收集点、进场垃圾类别、垃圾重量、进场车辆、进场时间等数据；

2 产生物数据应包括填埋气体、渗沥液产生及处理数据、环境监测数据；

3 其他设施设备数据包括防渗系统建设，渗沥液导排及处理设施，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设施，填埋气体导排收集处理及利用设施，环境监测设施、填埋作业设备配置。

## 6 系统运行维护

### 6.1 一般规定

**6.1.1** 系统运行维护应包括系统硬件维护、软件维护、数据维护、网络维护和系统安全维护。

**6.1.2** 系统运行环境应包括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和网络环境。

**6.1.3** 系统运行响应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数据录入响应时间不宜大于 2s；
- 2** 地图操作响应时间不宜大于 3s；
- 3** 统计查询响应时间不宜大于 5s。

**6.1.4** 系统运行维护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并应建立数据容灾备份机制。

### 6.2 硬件环境及维护

**6.2.1** 硬件环境应满足系统功能运行和数据备份要求，应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移动终端、网络安全设备等，宜包括硬件云资源、视频输出设备、打印机、扫描仪、传感设备和数据备份设备等。

**6.2.2** 应根据系统访问并发用户数、系统运行预期数据量和安全级别等指标，部署合适的服务器，应满足系统运行性能良好、数据处理入库率 100% 的要求。

**6.2.3** 系统服务器应配置数据库服务、地理信息应用服务、业务应用服务、无线数据采集服务、统一认证服务和备份服务等。

**6.2.4** 系统存储应具有良好的节点扩充性和高数据传输速率。存储设备宜采用可伸缩的网络拓扑结构。

**6.2.5** 移动终端应采用通用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应具有数据存

储、图像获取和数据无线传输等功能。

### 6.3 软件环境及维护

**6.3.1** 系统软件环境应包括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中间件软件和安全软件，宜包括数据交换软件、备份软件等，宜使用国产化软件。

**6.3.2** 系统采用的数据库软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支持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的统一存储；
- 2** 应具有海量空间数据存储管理能力；
- 3** 应具有可靠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
- 4** 应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服务。

**6.3.3** 系统软件升级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

### 6.4 网络环境及维护

**6.4.1** 网络的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充性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6.4.2** 网络应畅通，并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要求。

**6.4.3** 网络环境应能通过对信息交换服务的安全测试。

**6.4.4** 应建立网络管理制度和网络运行保障支撑体系。

**6.4.5** 应保障网络设备稳定，应实时监测网络通信状况。

### 6.5 数据维护

**6.5.1** 基础数据和作业数据应及时更新，数据更新和备份应制定管理制度，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GB/T 24363 的规定。

**6.5.2** 应根据数据类型确定数据更新责任单位、更新周期和更新方式。

**6.5.3** 应通过数据管理子系统进行数据管理和维护更新。

## **6.6 安全维护**

- 6.6.1** 系统应建立部署、运行维护、数据管理和更新的安全机制，并应通过用户身份认证、权限控制等方式保障数据安全。
- 6.6.2** 信息安全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和处理流程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GB/T 24363 的规定。
- 6.6.3** 系统软件应经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测评通过。
- 6.6.4** 系统使用、管理、维护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定期接受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训，关键岗位信息人员应定期进行专业信息安全和技术培训。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 GB/T 24363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  
用 刊览专用